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華商人字第113080010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

依據：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公告事項：教師甄選正取及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名單如下：

一、英文科：正取分數為86.800分。

(一)正取：A11310002陳○祺。

(二)A11310006姚○楨、A11310005余○奇、A11310007 李○楨。

二、數學科：從缺。

三、公民與社會科：正取分數為87.600分。

(一)正取：C11310001楊○綦。

(二)備取：從缺。

四、體育科：正取分數為86.200分。

(一)正取：D11310003陳○銘。

(二)備取：D11310001許○偉、D11310002李○諭。

五、資料處理科：正取分數為85.800分。

(一)正取：E11310003蔡○哲。

(二)備取：E11310002葉○婷。

六、商業經營科：正取分數為87.500分。

(一)正取：F11310004黃○皓。

(二)備取：F11310001 林○劭、F11310007 黃○儒、F11310006 尤○。

七、廣告設計科：正取分數為80.167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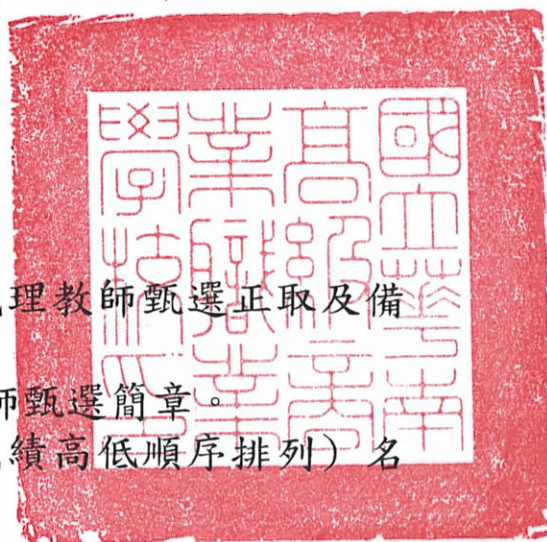
(一)正取：G11310001陳○曄。

(二)備取：G11310004趙○怡。

八、觀光事業科：正取分數為83.610分。

(一)正取：H11310001林○岑。

(二)備取：H11310002姜○鳴。



九、上述代理教師正取人員，請於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11時前攜帶下列證件至本校人事室應聘，逾期未應聘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一)錄取之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
- (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可至內政部警政署查詢各縣市受理機關及是否提供臨櫃、快速發證服務；亦可透過網路申請後至指定單位領證，核發證明需2.5個工作天，得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
- (四)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得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
- (五)大學以上各階段畢業證書正本，具外國學歷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齊證明文件。
- (六)經歷證件正本(歷次敘薪通知書、歷年成績考核證明、具私校年資者須另提交歷次聘書及受聘任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等)。
- (七)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正本(1.持有不同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者應全部送核；2.私立學校應加註服務期期間成績優良及未領退休給與證明)。
- (八)公、勞、健保及相關人事表件正本。
- (九)兵役資料正本。
- (十)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曾更名者請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含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 (十一)臺灣銀行存摺封面正本及影本1份。
- (十二)公務人員履歷表(一般式)：已置於教師甄試系統>最新消息項下，請下載填寫各項欄位及簡要自述後自行列印並簽名。

校長 孫忠義